附件5

农村住房工程钱江杯考核认定条件

一、总则

1.1申报项目应位于行政村范围内。农户实际入住率大于80%。

1.2申报项目原则上为新建农村住房项目，项目要求10000平方米以上连片建设，统一规划、配套完善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
二、合法合规，手续齐备

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建设要求，具有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建房占地和建筑面积符合当地相关规定，手续齐备。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具备相应资质。

三、农民满意，易于推广

申报项目居住使用舒适方便，符合实际生产生活方式，农户满意，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推广意义。

四、建筑安全，质量优良

4.1选址安全。建筑选址合理，没有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。

4.2结构安全。选择合理结构类型，采用有效抗震措施，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。

4.3设施安全。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设施设置合理，没有安全隐患。

五、适用经济，功能合理

5.1建设规模适度，造价控制合理。设计具有一定的节材、简工性能，选用合适材料及建造工艺。

5.2房屋使用、维护及水、电、采暖等支出合理。使用成本与村民消费水平适应。

5.3功能布局合理，简洁实用，较好地满足生活需求。

六、建筑美观，传承文化

6.1田园之美。建筑与田园景观、自然环境协调，富有乡村气息。

6.2节俭之美。建筑简洁大方，比例和谐，尺度恰当，色彩适宜，不过度装饰。

6.3文化之美。建筑造型、空间、装饰和材料运用等具有一定地方特色，传承地域文脉，和谐邻里关系。

6.4传承创新。充分体现浙江地域特色和文化传承。建筑空间、功能体现当地传统生产、生活习俗。杜绝盲目抄袭外来文化符号、要素。在建筑空间、形制、材料、装修、建造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适应当代生产生活需求，反映时代气息。